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始终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彤，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国家居留权，医学博士。上海善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上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客座教授，美国北卡中美生物科技协会理事长。1991 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医学院）本科，1997 年获博士学位，1998 年瑞典 Umea 大学公共卫生硕士学位（MPH），2006 年获得美国医师执照资格证书（ECFMG）。发表英文 SCI 科技论文 30 余篇，主编 2008 英文版的“分子、临床和环境毒理学”一书的“毒物基因组学”一章。“21 世纪毒性测试：愿景与策略”一书中译本编译及审校者，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周彤先生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研和企业管理 20 余年，肿瘤生物治疗、肿瘤发生机制研究和基因诊断方面专家。曾任美国 Gentriss 公司总监、Gentriss 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美国哈姆纳健康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北卡大学药学院助理教授、北卡大学癌症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美国国立环境卫生研究院访问学者、上海医科大学副教授等职位。在美期间曾师从 William Kaufmann 教授，与 2015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 Aziz Scancar 教授密切合作，从事 DNA 损伤修复研究。与美国北卡州的三角科技园的学术、企业界及政府相关部门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推动最新科技成果在国内的开展和普及。现任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就审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沟通；会上，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基于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审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6	0	0	否	2	2

（二）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核查，并依据专业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等事项召开 1 次会议并进行审议。本人积极参与讨论，重点关注薪酬政策与考核机制的合规性，旨在推动建立并完善科学、激励相容的薪酬管理体系，以促进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与积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履行职务。委员会于年度内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就董事的提名与聘任等关键事项参与审议。本人着重关注提名程序的合规性、候选人任职资格的适当性及其与公司战略需求的匹配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诚信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报告等重要事项，并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的汇报。同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与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客观及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履行职务。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调研，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重大项目投资进展以及潜在经营风险等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督促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有效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相关背景与资料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同时，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的执行情况，核查其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切实防范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3、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与监督实效。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积极参与相关培训，深化对独立董事职责与使命的理解。通过持续学习与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判断与风险识别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忠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

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486,050,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93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175,001.25 元。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 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万股。

(五) 开展外汇期权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事项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期权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可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依法行使表决权，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治理及行业动态，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参与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建议，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彤
2026 年 4 月 22 日